

臺北市政府 108.10.25. 府訴二字第 108610357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8305

759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4 日在本市大同區○○○路○○段○○號車道出入口進行人行道施工作業，經 1999 市民熱線反映，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派員至現場會勘

，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8305759

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30 日補充訴

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8 年 9 月 26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83091483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